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小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訂定

一、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71702 號函)。

二、目的：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

三、組織：

本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自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四、職掌：詳下方組織職掌表。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小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組織職掌表

職稱	本職	工 作 任 務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統籌並執行學生成績評量工作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辦理學生評量工作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辦理學生評量工作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辦理學生評量工作事宜	
委員	註冊組長	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會議紀錄等事宜	

委員	低年級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學生評量工作事宜	
委員	中年級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學生評量工作事宜	
委員	高年級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學生評量工作事宜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協助辦理學生評量工作事宜	由教師會 推派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結合家長資源推動學生成績評量	由家長會 推派代表
備註	共計 11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五、本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陳請校長核示，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冊組長

主任

校長